

第四篇 偽(變)造文書

案例33

消防隊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缺失複檢， 不實登載紀錄表案

(一) 事實概述

甲、乙為某市消防局消防隊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事項複檢工作時，甲、乙2員明知初檢缺失項目尚未全數改善完成，竟仍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為「限改複檢合格」之不實登載，致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因而免受裁罰。經政風室陪同2員前往廉政署自首，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渠等2員涉犯刑法第213條²⁴、216²⁵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事證明確，惟考量渠等犯後態度良好，爰參酌刑法第57條²⁶所列事項，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乙未依規定執行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致觸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經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甲、乙2員各記過1次之處分。
2. 相關法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5點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對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未依規定執行，產生不良影響。」

(三) 廉政小叮嚀

1. 身為稽核人員，除對各項法規均應充分瞭解外，不論執行初檢或複檢工作均應依法行政，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應有的分界，始得建立為民眾消防安全把關的專業形象。
2. 全案雖無不法所得，但圖小眾業者民眾之利，賠上的卻是全民公共安全，實不可取。因此，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以免觸犯刑責，追悔莫及。

²⁴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⁵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²⁶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案例34

警局前偵查佐行使偽造文書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前偵查佐甲於97年7月間接獲線報，執行肅毒及查贓勤務，因發現疑似販毒車輛，遂於翌日請警員將該車拖回拖吊場扣押保管，並進行採證可疑指紋，以利後續追查工作。詎料甲於尚未查明車主之際，卻登載不實權源內容於其製作之車輛放行條，並盜用偵查佐乙職名章蓋立其上，透過民眾丙將放行條轉交民眾丁，丁旋持之至某分局拖吊場，以A汽車有限公司之車行名義領出該車輛，疑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私人罪嫌²⁷。

本案經地院判決有罪，惟嗣後臺灣高等法院撤銷陳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僅論以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偽造公文書之行為影響警員執行職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並損壞警察人員聲譽，故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遂函請該分局檢討甲行政責任，嗣後該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核定陳員「免職」處分。

2. 相關法條：

(1) 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三) 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應提升法治觀念，切勿知法犯法，逕自偽造及盜用同仁職章，致使公文書登載不實，妨礙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正確性及公正性，雖未明確有圖利他人之事實，仍已傷害警務機關之聲譽，警務人員應引以為鑑。

²⁷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35

消防署人員辦理救災設備採購案涉有不法案

(一) 事實概述

甲為消防署資訊室科長，於93年辦理「防災通訊及通信救災指揮車建置案」時，依署長指示為A廠商量身打造招標規格，未覈實測試指揮車，即同意驗收合格，97年辦理「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以下簡稱維護案）時假借職權，迫使第一順位廠商棄權，讓A廠商得標。

98年法務部調查局函請該署提供上述採購案相關卷宗時，消防署署長、副署長、資訊室科長甲、視察乙、綜合企劃組專委丙、科長丁、專員戊等人，擔心護航廠商等情曝光，竟偽造及竄改假簽呈等文書交付調查局，經檢察官查證屬實，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刑法的偽造文書、湮滅證據及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 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等人員於主辦、督導、協辦「防災通訊及通信救災指揮車建置案」及「防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等採購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分別核予記一大過、記過及申誡等懲戒處分。
- 相關法條：
 -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項、第6項：「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假借職權，直接或間接圖利本人或他人，情節重大者。」
 -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情節較重者。」
 - 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8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處理公務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

(三) 廉政小叮嚀

本案例相關人員均為具有專業知識與專精經驗之消防技術人員，辦理採購標案，明知長官指示不合法紀，卻未依法行政，知法犯法，圖利廠商，實有愧於自身職務，亦重挫機關形象與民眾期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面對外界利誘，與長官違反法紀之指示，應有拒絕誘惑，明辨是非及恪遵職守之勇氣。

案例36

國中校長偽報公共關係費涉有不法案

(一) 事實概述

甲自98年8月至101年7月間擔任A國中校長，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取得餐廳空白發票收據，並偽填日期、數量、品項、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新臺幣4萬餘元。嗣後，甲於101年12月召開之校長成績考評委員會時做出不實陳述，聲稱其公共關係費由渠自行支付，再以商家提供之單據核銷，致誤導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惟於檢察官訊問時始坦承不諱，就其所犯刑法210條²⁸、第216條²⁹行使偽造文書、第339條第1項³⁰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檢察官審酌甲無前科，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業經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³¹。



(二) 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校長任內，偽報校長公共關係費，損害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該府教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提請考評委員會審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4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1次在案。
- 相關法條：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該款第1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第4目：「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 廉政小叮嚀

- 學校之教職員除教育行政及學術之基本職責外，還具有引導社會風氣之功能。甲為一校之長，更應以身作則，就公共關係費之支用應恪遵「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範核實報支。另外，學校之人事、會計、出納工作，其用人來源分別隸屬不同任用機關，對於學校財(帳)務管理應發揮內部控制稽核之功能，於審核流程中即時發現問題，導正非法或不當行為。
- 本案例中校長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意圖不法之所有取得餐廳空白發票收據，並偽填日期、數量、品項、金額核銷公共關係費新臺幣4萬餘元，而終究紙包不住火，東窗事發，事後雖經緩起訴處分，但對校園風紀及教育人員清譽損害甚大！一念之貪、萬劫不復，殊值從事教職工作者深思在三。

²⁸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⁹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³⁰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³¹依刑事訴訟法第253-1第1項：「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緩起訴處分，即暫緩起訴之處分，在此期間內被告尚未獲得有罪、無罪判決，暫時先不起訴，可以說是一種「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於條件成就之後處分才會確定，確定後始生不起訴處分之效果。

案例37

主任擅用機關名義關防印信購置私用物品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甲，涉嫌以主任職務之便，於機關印信啟用前擅用機關名義、關防印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購置物品至私人處所，該行為足以使臺灣銀行誤認A單位有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而同意訂單，並致廠商交易商品，損害機關形象，經地檢署依法偵辦，全案以甲違反刑法第218條第2項³²等罪嫌緩起訴在案。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擅用機關名義購置私用物品，事證明確，經該局移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以記一大過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2)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2條：「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指該財物或勞務於二以上機關均有需求者。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
 - (3)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 (4)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第2款：「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第2目「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三) 廉政小叮嚀

甲以主任職務之便，假借機關名義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置物品作為私用，除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侵占公有物之規定外，更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身處主管職位，本應以身作則，惟甲竟反利用其職務之權力貪圖蠅頭小利，此舉除陷自身於刑事及行政責任外，更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實不可取。

³²刑法第218條：「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